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84)環署綜字第 一五二二一 號

正 本：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主 旨：檢送淡海新市鎮二、三期開發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 貴部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七二四八號函辦理。

二、本案於八十四年二月廿七日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查，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該次會議紀錄本署八十四年三月 十一日(84)環署綜字第〇〇九六五號函諒達。請依本署審查意見修正環境說明書，並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後相關子法訂定前過渡時期執行原則一、(四)1.(2)更正環境說明書之名稱為環境影響說明書送署核備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有關事項，另請於公開說明會後一個月內，依上開審 查結論編製範疇界定指引表送署彙辦，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淡海新市鎮二、三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審查依據：

總統八十三年十二月卅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一五六號令公布之「環境影響評估法」。

二、審查結論：

(一)本案因涉及各項環境問題(如左列)尚待釐清，請開發單位納入後續評估作業辦理。

- 1.有關垃圾焚化廠興建期程、廢棄物處理方案等，應視現況及未來營運引入人口，重新檢討規劃。
- 2.計畫區文化遺址調查，開發單位謂由地方政府委託專家進行調查乙事，請列入修正資料，且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3.本說明書中涉及濱海遊憩區、築堤造地等海域開發部分，尚未有具體內容；因此，若開發單位目前無上述海域開發行為之規劃，則「淡海新市鎮二、三期開發

計畫」開發內容應不列入上述海域開發部分；若有，應納入本計畫整體環境影響評估。

4.有關停車空間、數量等，請補充詳細資料及圖件；另計畫區內捷運工程開發部分，開發單位應將本案審查相關意見轉知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妥善處理。

5.污水處理廠半地下化以提供停車空間，請列入替代方案研究。

6.區內道路建設問題，請開發單位與地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確認列入修正資料。

7.環境品質監測表噪音振動監測項目，其中監測頻率於風景區測站位置，應分假日、非假日進行。

8.計畫區公園綠地配置，除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考量生活舒適性，提高配置面積，並將實際位置及面積製成圖面資料補充修正。

9.規劃之工業區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整地填土方計畫，應視各項公共工程進度重新檢討修正，並補充整地前、後地形圖和挖填方坵塊圖。

11.計畫防風林帶之設置，請就國內相關防風林植栽成功案例參考修正。

12.○·五五逕流係數應改為○·八以上，因本案係全面開挖，逕流量大，開發單位預估值仍低估。

(二)本計畫區多屬山坡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等規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